

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，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